

#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年7月31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99年9月29日
經理公司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海外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宏利投资管理(美國)有限公司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類型及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C類型及NC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以在外國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之債券為限；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4. 前款所述「新興市場債券」包括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或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但於美國、英國、盧森堡、比利時、德國、義大利、愛爾蘭、瑞士、荷蘭、新加坡或香港交易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所謂「新興市場」，係指 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Global) 以及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 (JP 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

### 二、投資特色：

1. 本基金參與日臻成熟與高經濟成長的新興市場。
2. 本基金的債券投資包含新興市場美元計價主權債、新興市場美元計價公司債及全球高收益公司債三大類別，以追求穩健投資報酬為目標。
3. 運用適當的避險工具規避債券淨值下跌風險，以維護資金安全及控制投資報酬波動度。
4.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供投資人靈活選擇與運用。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新興市場整體風險、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等)、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30頁至第31頁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80頁至第82頁。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新興市場之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為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波動與高風險的非保守型投資人。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0年06月30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百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債券			
	海外市場	1,387	94.83
債券合計		1,387	94.83
銀行存款		49	3.3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7	1.84
淨資產		1463	100.00

#### 投資標的信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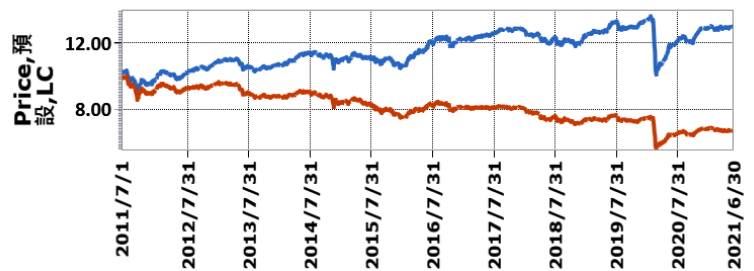
AAA	0.00%	B+~B-	34.15%
AA+~AA-	0.00%	CCC+~CCC-	1.11%
A+~A-	0.00%	CC+~CC-	0.16%
BBB+~BBB-	17.56%	NR	3.08%
BB+~BB-	38.77%	現金	5.18%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淨值(單位：元)

資料日期：110年6月30日

新台幣計價 A 類型、B 類型

Price, 預設, LC 2011/7/1 至 2021/6/30



-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新臺幣)\*
-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 類型 (新臺幣)\*
- \* 包含估計資料。

新台幣計價 C 類型

Price, 預設, LC 2011/7/1 至 2021/6/30



-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C 類型 (新臺幣)\*
- \* 包含估計資料。

#### 人民幣 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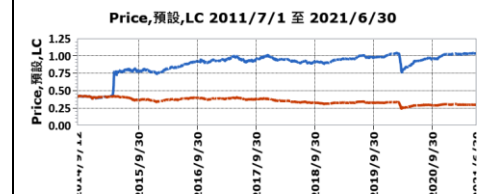
-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人民幣避險)\*
-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C 類型 (人民幣避險)\*
- \* 包含估計資料。

#### 美元 AC



-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美元)\*
-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C 類型 (美元)\*
- \* 包含估計資料。

#### 澳幣 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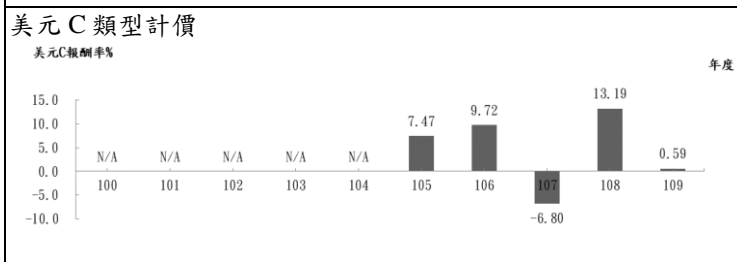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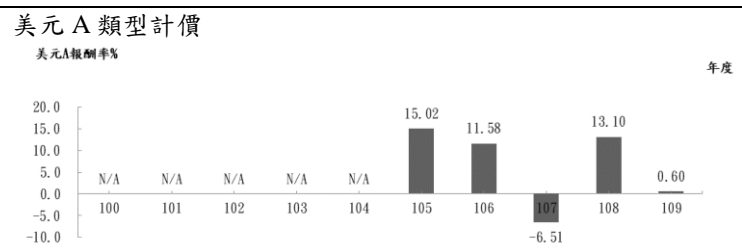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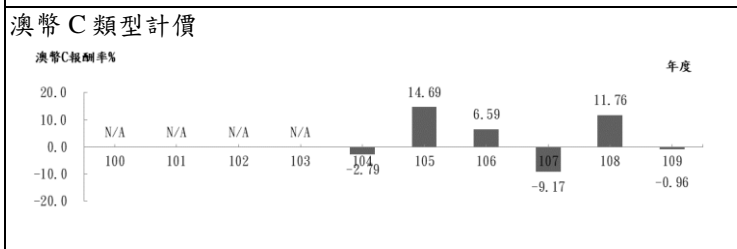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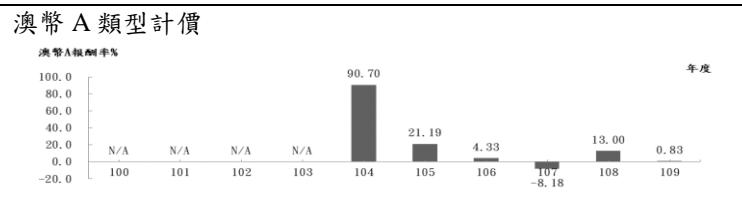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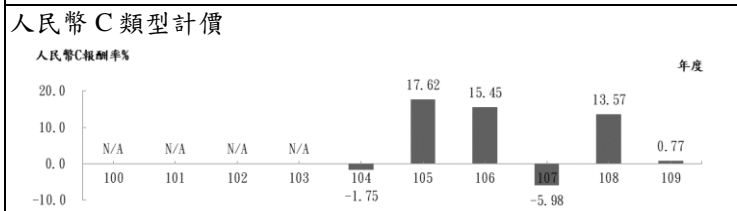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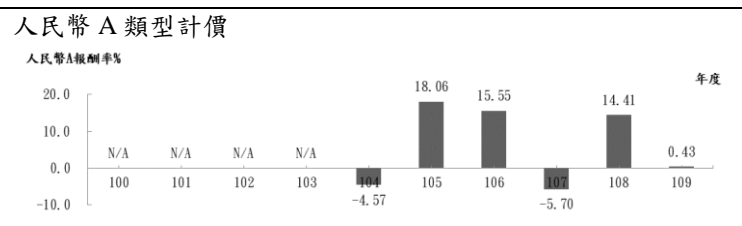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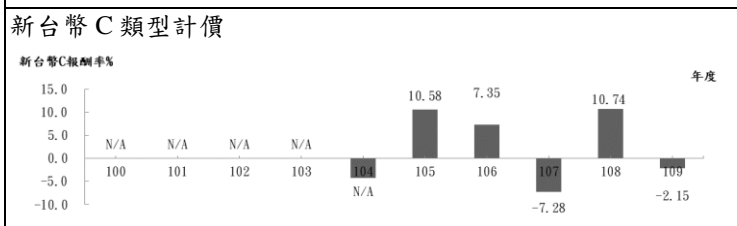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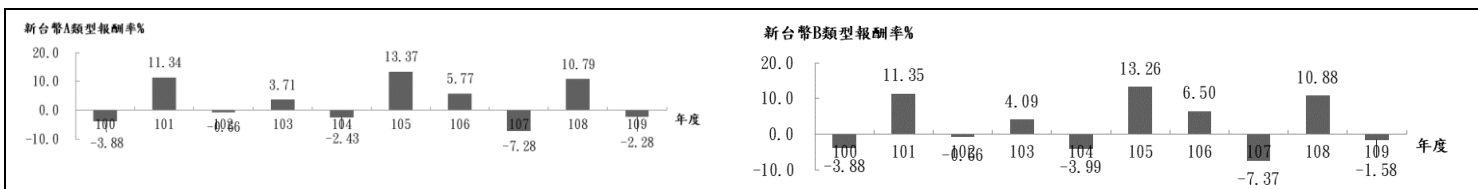
-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澳幣避險)\*
-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C 類型 (澳幣避險)\*
- \* 包含估計資料。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日期：110年3月31日

新臺幣 A 類型計價

新臺幣 B 類型計價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理柏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0年6月30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類型新台幣計價(%) (成立於 99 年 9 月 29 日)	1.34	0.53	10.00	8.22	9.84	27.48	29.81
B 類型新台幣計價(%) (成立於 99 年 9 月 29 日)	1.38	0.72	10.18	9.16	11.40	27.78	30.11
C 類型新台幣計價(%) (成立於 103 年 9 月 12 日)	1.30	0.65	10.02	8.35	8.85	N/A	12.75
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成立於 103 年 9 月 12 日)	2.70	2.57	14.17	18.30	34.02	N/A	39.41
C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成立於 103 年 9 月 12 日)	3.02	2.94	14.88	18.37	32.72	N/A	42.95
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 (成立於 103 年 9 月 12 日)	2.38	1.67	12.38	15.60	19.99	N/A	150.63
C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 (成立於 103 年 9 月 12 日)	2.49	1.70	11.69	11.87	13.29	N/A	20.22
A 類型美元計價(%) (成立於 104 年 1 月 26 日)	2.42	1.80	13.36	15.69	24.68	N/A	31.45
C 類型美元計價(%) (成立於 104 年 1 月 26 日)	2.43	1.82	13.38	15.77	17.28	N/A	9.71

註： 資料來源：理柏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資料日期：110年06月30日

(一) A類型(新臺幣/人民幣避險/澳幣避險/美元)：無

(二) B類型及C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別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B類型新臺幣	0.576	0.6	0.612	0.508272	0.5525	0.5068	0.43393	0.4468	0.4082	0.1996
C類型新臺幣	N/A	N/A	0.0463	0.771	0.78	0.78	0.65661	0.5955	0.6	0.3000
C類型人民幣避險	N/A	N/A	0.465	0.186	0.186	0.186	0.15091	0.14045	0.13046	0.06486
C類型澳幣避險	N/A	N/A	0.0079 5	0.0318	0.0318	0.0318	0.02539	0.02202	0.02014	0.00971
C類型美元	N/A	N/A	N/A	N/A	0.0058	0.0228	0.0185	0.01938	0.01798	0.00885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資料日期：110年06月30日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計算至資料日期)
費用率	1.56%	1.77%	1.76%	1.93%	0.88%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5%	保管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6%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收。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p>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p> <p>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p> <p>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p> <p>3. 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之後收級別受益權單位(NA類型受益權單位、NB類型受益權單位及NC類型受益權單位)轉申購本基金同一計價幣別NA類型受益權單位或NC類型受益權單位時，其原持有期間仍合併計入持有期間計算。且有關轉申購之規定，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僅得於相同幣別間為之。</p>		
買回費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是像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79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 ([www.manulifeam.com.tw](http://www.manulifeam.com.tw)) 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www.manulifeam.com.tw](http://www.manulifeam.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其他

無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三)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新興市場整體風險、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等)、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 30 頁至第 31 頁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73 頁至第 81 頁。
- (四) 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Rule 144A 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上，由發行人直接對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私募之債券，此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而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較不透明，且由於該等證券僅得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而此類債券易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五)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擬就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之利率變動及/或匯率變動，依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進行避險。避險之影響將反應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中，也將影響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績效表現。任何因該等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成本及損益將由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承擔。
- (六) 人民幣避險級別、澳幣避險級別及南非幣避險級別之匯率變動風險及結匯成本：
- 1、匯率變動風險：經理公司為避免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相對於美元的匯率下降所衍生之匯率風險，使其報酬可與基金報酬間產生顯著之相關性，經理公司將持續就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及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從事換匯交易(SWAP)。由於經理公司將為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及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從事換匯交易(SWAP)，故倘若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相對於美元匯率上升，此等避險可能為該等投資人提供獲利報酬；反之，則亦可能造成投資人之損失。又人民幣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另南非幣一般被視為高波動/高風險貨幣，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南非幣計價級別所額外承擔之匯率風險。若投資人係以非南非幣申購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須額外承擔因換匯所生之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不鼓勵持有南非幣以外之投資人因投資匯率變動目的而選擇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就南非幣匯率過往歷史走勢觀之，南非幣係屬波動度甚大之幣別。倘若南非幣匯率短期內波動過鉅，將會明顯影響基金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
  - 2、結匯成本：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
- (七)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與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人民幣目前無法自由兌換，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
- (八) 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見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九) 如直接投資大陸地區當地證券市場，需遵守相關政策限制並承擔政策變動風險，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亦可能影響本子基金之流動性，產生流動性風險。
- (十) 本基金可能因投資大陸地區證券而須繳納在大陸地區徵收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 (十一)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投資人可至宏利投信官網 [www.manulifeam.com.tw](http://www.manulifeam.com.tw) 下載或查詢。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十二)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十三)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的全部。
- (十四)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五)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十六) 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十七)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宏利投信網站：[www.manulifeam.com.tw](http://www.manulifeam.com.tw)